

# 中國文學批評史

二

羅根澤著

古典文學出版社

# 中國文學批評史

二

羅根澤著

古典文学出版社

一九五七·上海

中国文学批评史

二

羅根澤著

\*

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康平路152弄18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156號

中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\*

書號 166

开本850×1156 耗1/32 印張8 字数180,000

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第一版

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1—25,000 定价(7)0.85元

# 目 录

## 第四篇 隋唐文学批评史

第一章 詩的对偶及作法(上) .....	3
一 对偶說的兴起 .....	3
二 对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 .....	5
三 古人同出的十一种对 .....	7
四 上官仪的六种对及八种对 .....	12
五 元兢的六种对 .....	15
六 崔融的三种对 .....	18
七 皎然的八种对 .....	19
八 总不对与首尾不对 .....	21
第二章 詩的对偶及作法(下) .....	23
一 元兢的調声三术 .....	23
二 佚名的調声术 .....	24
三 元兢古今詩人秀句 .....	26
四 李嶠評詩格 .....	28
五 王昌龄詩格——十七勢 .....	30
六 王昌龄詩格二——格律論 .....	34
七 王昌龄詩格三——今本詩格及詩中密旨 .....	36
八 皎然詩議 .....	39
九 皎然詩式 .....	41
十 佚名的詩文作法 .....	45

<b>第三章 詩与社会及政治</b>	48
一 陈子昂的提倡风雅詩	48
二 李白的提倡古风	49
三 杜甫的兼取古律及倡导社会詩	52
四 元結的反对声律与提倡規諷詩	56
五 三位选家的意見	58
六 楊綰賈至梁肅及权德興等的詩教論	61
七 刘峯的先德后艺說与尚衡的文章三等說	66
<b>第四章 元稹白居易的社会詩論</b>	68
一 原因与动机	68
二 “补察时政”与“洩导人情”	71
三 历代詩的优劣	74
四 乐府論	77
五 通俗与次韵	80
六 触忌与退轉	83
七 自我批評与自选詩集	88
<b>第五章 史学家的文論及史傳文的批評</b>	92
一 唐初史学之盛	92
二 文学为政治工具說	93
三 艳丽之毒	94
四 折中的文学論	96
五 天才与学力	97
六 文学史观	98
七 史与文	102
八 史傳文的批評	104
九 刘知几的意見	106
<b>第六章 早期的古文論</b>	113
一 古文的兴起	113

二	李賈王通的攻击六朝文	114
三	唐初四傑的反对淫巧文	117
四	陳子昂与盧藏用的提出載道說	120
五	蕭穎士李華的宗經尚簡說	122
六	獨孤及元結的折中意見	125
七	梁肅的提出文氣与李覬的重視文辭	128
八	古文理論家之柳冕的文論	130
九	叔德興的二尚二有說	133
十	呂溫獨孤郁等的天文說及人文說	134
第七章 韓柳及以后的古文論		139
一	韓愈的貢獻	139
二	道与文的关系	142
三	古文方法	143
四	“不平則鳴”与“文窮益工”	146
五	柳宗元的地位及其所言道之二病	147
六	學文的步驟与作文的态度	149
七	“得之難”及“知之難”	150
八	詩与文	152
九	劉禹錫的詩文分論	153
十	時人的見解与李翲的批評	154
十一	裴度对李翲重文說的抗議	158
十二	皇甫湜孙樵的怪奇主義	160
十三	沈亞之的改刪主義	163
十四	李德裕的自然灵气說	164

## 第五篇 晚唐五代文学批评史

第一章 文學論		169
一	自唐代社會變遷說起	169

二 李商隱的反道緣情文學說	170
三 杜牧的事功文學說	172
四 皮日休陸龜蒙的隱逸文學說	174
五 劉蛻羅隱的文章喪亡論	177
六 韓偓歐陽炯的香艳說	178
七 章庄章穀的清丽說	180
八 黃滔吳融等的反艳丽說	181
九 劉昫徐鉉的折中說	183
<b>第二章 詩格(上)</b>	<b>186</b>
一 詩格的兩個時代	186
二 五代試士的注重詩格及賦格	186
三 材料的獲得	188
四 王叡炙穀子詩格	190
五 李洪宣緣情手鑒詩格	191
六 齊已風騷旨格	191
七 虛中流類手鑒	193
八 徐衍風騷要式	194
九 徐寅雅道机要	195
十 王玄詩中旨格	196
十一 王夢簡詩要格律	197
十二 桂林淳大师詩評	199
十三 文或詩格	200
十四 保暹處囊訣	201
<b>第三章 詩格(下)</b>	<b>203</b>
一 旧題魏文帝詩格	203
二 旧題賈島二南密旨	205
三 旧題白居易金針詩格及梅堯臣續金針詩格	207
四 旧題白居易文苑詩格	209

五 旧題梅堯臣梅氏詩評	210
六 惠洪天廚禁臠及林越少陵詩格	210
七 已佚的詩格書	211
八 詩格總集——李淑詩苑類格	214
九 詩格叢書——蔡傳吟窗雜錄	215
十 賦格及文格	217
十一 反詩格的言論	219
<b>第四章 詩句圖</b>	<b>221</b>
一 詩句圖的淵源	221
二 李商隱梁詞人丽句	222
三 張為詩人主客圖	223
四 李洞集賈島詩句圖	224
五 宋太宗真宗御選句圖	225
六 惠崇句圖	226
七 已佚的詩句圖	227
八 蔡傳句圖、續句圖及陳應行續句圖	228
九 高似孫選詩句圖	230
十 詩句圖的評價	231
<b>第五章 詩品及本事詩</b>	<b>232</b>
一 司空图的志业与詩筆	232
二 詩境的建立	233
三 二十四詩品	234
四 比喻的品題及其來源	238
五 文字以外的风格	241
六 文人之詩与詩人之文	242
七 孟棨本事詩	243
八 續本事詩三种	244

第四篇

隋唐文學批評史



# 第一章 詩的对偶及作法(上)

## 一 对偶說的興起

我們知道中国的詩歌是以唐代为最盛的，又知道唐代的詩歌，其古詩只是承繼，律詩与絕句詩才是那时的創造。律詩与絕句詩的創作方法，最主要的是对偶。

唐代之講求詩的对偶及其他方法，其历史之来源，自然出于周顥沈約及以后的四声八病說。在第三篇第五章第一节，我曾經說：“沈約等所定的文学上的音律，分积极建設与消极避忌兩方面。积极建設的是四声，消极避忌的是八病。”四声的作用，在建設“宮羽相变，低昂舛节，若前有浮声，則后須切响”的詩文；八病的作用，則在破除与此相反的毛病。惟周沈以至其后的六朝时人，对消极避忌方面，已能定出具体的方法；对积极建設方面，則始終只有“若前有浮声，則后須切响”的籠統原則。直到差不多二百年以后的唐人，才发明了具体的方法，就是对偶。自然我們沒有忘記六朝也有对偶說，如文心雕龙丽辞篇云：“丽辞之体，凡有四对：言对为易，事对为难，反对为优，正对为劣。”（詳三篇八章五节）但对偶說与声病說各不相侔，未能打成一体。（刘勰提倡自然的声律，对八病从未提及）至唐代才混而一之，其所謂对偶，不惟有“义”的作用，且有“声”的作用。“义”的作用是虚实自对，“声”的作用是平仄互对。

至六朝时人所以只能发明避忌的具体方法，而不能发明建設的具体方法者，以无论任何事务与学术，消极的破坏易，积极的建設难，所以在文化的轉变之前，例先有破坏，随后才有建設。我們明白了这种历史演进的路程，則六朝时人的四声八病說之只能完成消极的避忌，未能完成积极的建設，是很自然而不足奇異的了。

消极避忌一方面，其屬於“声”者，六朝时人已說得纖悉周备，所以唐人不用再来饒舌；假設饒舌，也大半是反面的冷嘲热諷——如皎然詩式試“沈休文酷裁八病，碎用四声。”而講求避忌者，则大半由“声”病，又推及“形”病、“义”病。关于这，已在第三篇第五章提前論述了。

不过这只是历史的指导，至唐人所以順受而不逆攻者，自然是由于唐代的社会經濟与政治制度。唐高祖太宗兩世，內而削平群雄，外而攘伐羌夷。据新唐書外國傳贊：“北擒頡利，西灭高昌烏耆，东破高丽百济，威制夷狄，方策未有也。”社会經濟由日趋稳定，而日趋繁荣。尤以貞觀永徽之盛，史家至比之三代。朝廷之上，优游无事，天子群臣，詩酒倡和，其所产生的“閣台体”的詩歌，当然要句酌字斟的講明对偶及其他格律。加之以詩賦取士，詩賦为士人的唯一出路，而应試的作品，又大半考究形式，不多管內容。由是六朝所傳下来的声病說，遂在这种情形之下，成了时髦的學問；青胜于藍，不仅承受了六朝的“前有浮声，后須切响”的籠統原則，又发明了虛实自对、平仄互对的具体方法。

六朝的声病說，固重在詩（那时所謂文），亦及于文（那时所謂筆）；对偶說更是詩文并重。唐人的对偶說与病犯說則大体只限于詩，尙及于文。这是因为六朝时的詩与文，虽各有自己的途路，而文漸同于詩；唐代則詩日趋于对，文日趋于散，对偶与病

犯的巨手，自然不易伸展到文的园地了。

## 二 对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

初盛唐講对偶的格律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講体势比兴的格律，只有中唐以提倡社会詩的缘故，对格律不甚重視。以今所知，只有几种講賦的書，如張仲素（宪宗时翰林学士）賦樞三卷，范傳正（宪宗时光祿卿）賦訣一卷，浩虛舟賦門一卷（以上見新唐書艺文志文史类），白行簡賦要一卷（見宋史艺文志文史类），乾元俞（元和中进士）賦格一卷（見宋志及崇文总目文史类、通志艺文略文史类）。另外就是白行簡制朴三卷（同上），劉蕡（不知是否中唐詩人）应求类二卷，大概是講科举文的。至講詩者，只有开晚唐五代詩格先声的姚合詩例一卷和賈島詩格一卷（見新唐志）。以上諸書，今皆散亡。至行世有賈島二南密旨一卷（詳五篇三章一节），白居易金針詩格三卷（同上三节）、文苑詩格一卷（同上四节），都是后人伪作。所以較之初盛唐的人談对偶，晚唐五代的人談詩格，相差远甚。（惟秘府論引有佚名的調声术，詳下章二节）所以初盛唐是講对偶的时代，中唐是講詩的社会使命的时代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是講詩格的时代，這是我們应当首先划清楚的。

晚唐五代以至宋初的講求詩格，俟后詳論（詳五篇二、三兩章），現在只述初盛唐的講求对偶。目僧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东卷論对类所述有二十九种对，大半都是唐人之說。序云：

或曰：文詞妍丽，良由对囑之能；笔札雄通，实（疑此下夺一字）安施之巧。若言（疑夺一而字）不对，语必徒申；韵而不切，煩詞枉費。元氏云：“易曰，‘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。’書曰，‘满招损，谦受益。’此皆圣作切对之例。况乎庸才凡调，而对而不求切哉？”

余覽沈陸王元等詩格詩式等，出沒不同。今弃其同者，撰其异者，都有二十九种对，具出如后。其“賦体对”者，合彼“重字”、“双声”、“叠韵”三类，与此一名；或“叠韵”“双声”，各开一对，略之“賦体”；或以“重字”属“联綿对”。今者开合俱举，存彼三名。搜覽达人，莫嫌煩冗。所称王蓋即王昌齡，元蓋即元兢（所引元氏說蓋亦即元兢說），都是唐人。至沈陸似指沈約陸厥，但沈約陸厥皆无詩格詩式書。且一則那时揣研声势，不另講对偶。二則那时以“文”名“詩”，不应以“詩格”名書。新唐志載元兢宋約詩格一卷，宋志文史类只題“元兢詩格”，无“宋約”二字。宋秘書省四庫闕書目別集类則有沈約詩格一卷 $\ominus$ ，不列六朝詩集之中，而列唐人李洞集賈島句图之后，似系后人譜的沈約詩的格律，不是沈約所作詩格。新唐志宋約詩格的“宋”字如是“沈”字之誤，則作者为元兢。以沈例陆，当亦后人所作。就是这种推測不对，无论如何，沈約陆厥不会有講对偶的詩格書；講对偶的詩格書，大概作始于唐人吧？

此序虽言及笔札，而篇中所論，实只限于詩（偶尔及于文，但极少）固然他提到“文詞”，但那是因为欲尽“对屬之能”，所以不得不以“笔札雄通”，对“文詞妍丽”耳。

二十九种对的目录上，“十二曰平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十一種，古人同出斯对。”“十八曰鄰近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六种对出元兢髓腦。”“二十六曰切側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八种出皎公詩議。”“二十九曰总不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三种出崔氏唐朝新定詩格。”合計共二十八种，其“总不对”一种，无所附丽。初疑古人同出斯对的十一种，为十二种之誤。后知不然者，十二曰平对，十三曰奇对，二者相反相成，当同出元兢髓腦，才比較合理；若以“奇对”

$\ominus$  文史类尚載有沈約文苑一卷。

屬元兢，以“平对”屬泛指的古人，那不惟是拆散鴛鴦譜，且恐不合事實。以故还是不自作聰明，妄事推測，讓“总不对”无所隸屬吧！

沈約陸厥既沒有講對偶的詩格書。則所謂“古人”大半都是唐人，而元兢、皎公、崔氏，或亦在內。惟既標為“古人同出”，則元兢、皎公、崔氏，皆不得據為私有，而其產生的時代，或者比元兢、皎公、崔氏還早些，所以他們能以承用。

### 三 古人同出的十一种对

十一种对的名称及解釋如下：

一、的名对——“又名正名对，又名正对，又名切对。”“的名对者，正也。凡作文章，正正相对：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地；上句安山，下句安谷；上句安东，下句安西；上句安南，下句安北；上句安正，下句安斜；上句安远，下句安近；上句安倾，下句安正；如此之类，名为的名对。”“或曰：天地、日月、好惡、去來、輕重、浮沈、長短、進退、方圓、大小、明暗、老少、兇寧、俯仰、壯弱、往還、清濁、南北、東西；如此之类，名正对。”（引号內为秘府論原文，下同。）

我于前节說同出十一种对的古人，或者也包括元兢、皎公、崔氏，于此得到一个强有力的証明，就是秘府論引元兢曰：“正对者，若‘堯年’‘舜日’。”且据此知名“的名对”为“正对”者，元兢就是其中的一人。

二、隔句对——“隔句对者，第一句与第三句对，第二句与第四句对；如此之类，名为隔句对。”且看他所舉的詩例：

昨夜越溪難，含悲赴上蘭；今朝逾嶺易，掩笑入長安。  
再看他的解釋：

第一句“昨夜”（原作昨日，疑誤）与第三句“今朝”对，“越溪”与

“逾嶺”是对；第二句“含悲”与第四句“拖笑”是对，“上蘭”与“長安”对，并是事对，不是字对：如此之类，名为隔句对。

此种对，后世又名为“扇对”，所以严羽《滄浪詩話》称“扇对”又名“隔句对”。

三、双拟对——“双拟对者，一句之中所論，假令第一字是秋，第三字亦是秋，二秋拟第二字；下句亦然：如此之类，名为双拟对。”此亦須看他的詩例及解釋：

夏暑夏不衰，秋阴秋未归，炎至炎难卸，凉消凉易追。

釋曰：

第一句中兩“夏”字拟一“暑”字，第二句中兩“秋”字拟一“阴”字，第三句中兩“炎”字拟一“至”字，第四句中兩“凉”字拟一“消”字：如此之法，名为双拟对。

但双拟对似乎有三种，上所述者是最普通的一种，另一种如他所举詩例：

可聞不可見，能重復能輕。

又云：

議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。

釋曰：

上陳二“月”，隔以“眉欺”；下說双“花”，欄諸“頰勝”；文虽再讀，語必孤來，拟用双文，故生斯号。

最普通的一种是一句之中，第一第三同字，以拟第二字；此所举例，前者是第一第四同字，后者则是第二第五同字。

还有一种是他引有界說的：“或曰，春树春花，秋池秋日；琴命清琴，酒追佳酒；思君念君，千处万处：如此之类，名曰双拟对。”此所列例句皆四言，未悉只以此講明何謂双拟对，抑双拟对亦可施用于“文”？社会是連鎖的，任何一种轉变，都不能自某一年代或某一时期，戛然去旧而布新。以故唐初的对偶說，当然为詩

而設，但文亦不妨偶爾采用。惟吾人若据此謂唐人的對偶說，亦同于六朝的聲病說，施及一切詩文，便犯了以偶概常的錯誤了。

四、聯綿對——“聯綿對者，不相絕也。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，即名為聯綿對。但上句如此，下句亦然。”所引詩例，有：

看山山已峻，望水水仍清，聽蟬蟬響急，思卿卿別情。

第二字第三字固是重字，但第二字上屬，第三字下屬，中間斷而復續，所以說“不相絕也”。惟“或曰：朝朝、夜夜、灼灼、菁菁、赫赫、輝輝、汪汪、落落、素素（澤案，當為索索）、蕭蕭、穆穆、堂堂、巍巍；如此之類，名聯綿對。”則聯綿對有兩種說法：前者是“不相絕也，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。”後者則凡重字皆曰聯綿對。所以他所引詩例，還有此下一種：

霏霏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，軒軒多秀氣，奕奕有光儀。

序文云，“賦體對者，合彼重字、雙聲、疊韻三類。”又云，“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”（見前節）但二十九種對中，有賦體對、雙聲對、疊韻對，而無重字對。蓋重字對或以單為一種，或以入賦體對，“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”如“霏霏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”之類，實是重字對，惟以“或以重字屬聯綿對”，所以聯綿對遂有了兩種，而重字對遂省掉了。

五、互成對——“互成對者，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，麟與鳳對，金與銀對，台與殿對，樓與榭對，兩字若上下句安，名的名對；若兩字一處用之，是名互成對，言互相成也。”詩例如下：

天地心間靜，日月眼中明，麟鳳千年貴，金銀一代榮。

則所謂“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”云云者，是天與地相連自對，日與月相連自對，而又天地與日月兩句相成，所以名互成對。

六、異類對——“異類對者，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山；上句安云，